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关于发布《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三版)的公告

穗标协公告(团2021)2号(总第8号)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发布的《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已于2017年5月2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完成公示并实施。为了进一步完善本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经研究讨论,对上述文件进行第2次修订。现予以重新公示,公示时间为30日。如有意见请书面反馈至联系邮箱。

公示时间: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5日

联系邮箱:1694211028@qq.com

附件:《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附件：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为规范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特制定此程序。

第一条 成立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专家委员会，对我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包括立项、审批、发布和复审）实施管理。专家委员会由本会标准化专家（含会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外聘专家顾问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其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承担。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相关工作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第三条 各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一、提案

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提出单位应为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会员，必要时可由本会专家委员会提出。提出单位应根据项目的需要，作必要性、可行性和承担项目能力分析，向专家委员会提出立项申报。

二、立项

秘书处负责收集标准项目立项申报材料，由专家委员会不定期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确立项目后在协会网站、会员Q群、微信群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

经公示后，专家委员会下达本会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和相关项目承担单位。

三、起草

由项目申报单位牵头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必要时由专家委员会专家协助及参与。标准起草小组按相关要求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试验验证等，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的规定编写标准草案，多方征集意见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符合要求。本会单独发布的团体标准封面格式见附件 1，本会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封面格式见附件 2。

四、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单位）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文件发送到协会内相关企业及协会网站平台、会员 Q 群、微信群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必要时可征求协会外部相关生产、经销、使用、科研、大专院校、检验单位等意见。

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单位）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等文件。征求意见涉及文件：

1. 征求意见函；
2. 征求意见稿；
3. 编制说明；
4. 意见反馈表等。

五、技术审查

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单位）按要求向专家委员会提交送审资料，包括送审申请、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评审意见（草案）等。由专家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专家评审会形式，也可函审。专家评审会的专家应不少于5人，评审会专家应对标准的编制说明，制定程序，征求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审查，并对标准进行逐条评审；函审应不少于7人，按要求填写相关表单、反馈修改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书面表决；最后由专家组长汇总形成审查结论；不少于专家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

审查原则应当协商一致。如需会议代表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六、批准

审查通过后，起草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资料报专家委员会批准。

标准报批稿需经专家组复核确认，报送材料包括申请表格、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审查结论及审查人员名单等。

七、编号和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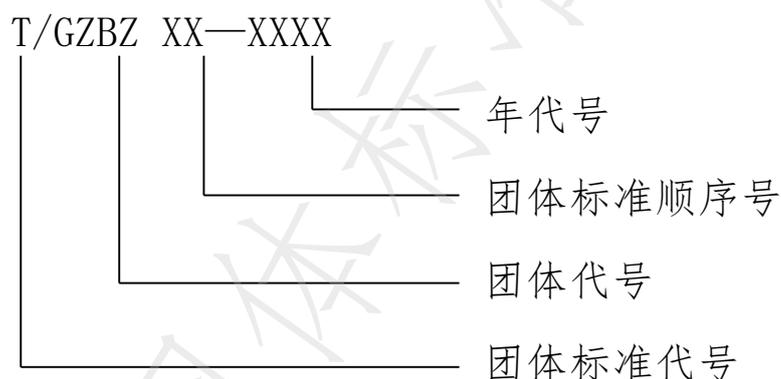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本会团体标准的统一编号和发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若涉及专利的，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八、复审

团体标准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标准起草单位应在标准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专家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由其秘书处负责组织相关复审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中如涉及专利应合理处置，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五条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代号由 GZBZ 四个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第六条 本程序首次发布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本次为第 2 次修改。本程序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程序的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所有。

2021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本会单独发布的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XXX
CCS X XX

T/GZBZ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GZBZ XX—20XX
代替 T/GZBZ XX—20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附件 2：本会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XXX
CCS X XX

团 体 标 准

T/GZBZ XX—20XX
代替 T/GZBZ XX—20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XXXXXXXXX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联合发布

附件3: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编号		
提出单位	主管部门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email	
联系人		电话/手机	email	
制定（修订）标准的目 的、意义 和必要性				
拟解决的关键 问题				
工作计划安排				
范围和主要的 技术内容				

运行后预计取得的成效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外先进标准情况	
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的能力和保证措施	
经费落实情况	
计划起止时间	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专家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